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董事讨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回报，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88,434,832.6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3,454,069.63 元，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254,074,064.86 元，并提取 31,630,363.03 元的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04,231,080.21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6,303,630.3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39,435.31 元，并提取 31,630,363.03 元的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7,518,011.33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即可供上市

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 307,518,011.33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732,213,1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70 元（含税），以此测算拟派发现金 270,918,859.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新的变动，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0,918,859.58	0.00	25,627,459.6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3,454,069.63	-169,994,109.70	103,613,168.56
研发投入（元）	392,729,653.21	454,830,833.84	356,656,207.29
营业收入（元）	824,105,934.18	1,204,715,636.91	1,299,682,668.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04,231,080.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7,518,011.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6,546,319.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9,024,376.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6,546,319.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04,216,69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6.1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 30%，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 亿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

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虽然公司2025年实现盈利，但主要系完成对原全资子公司 Silex Microsystems AB 控制权的出售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北京”）研发投入依然保持较高强度，运营支出存在刚性，叠加折旧摊销等因素，赛莱克斯北京的亏损较上年扩大。鉴于公司当前的盈利原因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制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未来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